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议案决议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3月15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